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字第190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林志剛

債　務　人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銘禧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簡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捌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0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或等值之銀行、郵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久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久詳公司）以債務人陳銘禧、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0元，並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現尚積欠33,833,3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債務人久詳公司、債務人陳銘禧、債務人簡金葉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金額分別達7,032,330元、18,000,000元、3,483,000元；且債務人等亦由其他債權人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足見債務人等已喪失支付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或有逃匿之情事，並有意圖隱匿財產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等之財產假扣押，並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借款憑證、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4號民事裁定、放款資料一覽表、電訪/親訪紀錄表等影本，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電話催腦紀錄表等件為憑。又依債權人所提出事證固可認為有釋明，惟仍有不足，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釋明之不足。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㈡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